

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5 年 4 月 9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商管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落實學生校外實習制度，培養學生結合理論與實務之專業能力，提升學生職場適應力與就業競爭力，並依據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訂定本要點，以作為本院各系(學程)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之依據。

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本院所屬各系(學程)學生修習之校外實習課程及相關實習活動。

第三條 本院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，設置「商管學院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」，其設置要點另訂之。

第四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教育目標如下：

- 一、培養學生正確職場態度與職業倫理。
- 二、促進理論與實務之結合，提升專業技能。
- 三、協助學生進行職涯探索與發展規劃。

第五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之推動採院、系(學程)分工合作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本院負責督導與協調本院各系(學程)學生校外實習相關事務。
- 二、本院各系(學程)負責實習機構開發、學生實習媒合、實習輔導與成績評核等實際執行工作。
- 三、本院得協助整合產業資源，促進院內各系(學程)實習機構之合作與交流。

第六條 本院各系(學程)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應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- 一、實習課程應符合各系(學程)專業領域及人才培育目標。
- 二、實習課程之學分數依本校課程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實習課程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實施。
- 四、每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。
- 五、實習課程應經系、院及校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第七條 各系(學程)辦理校外實習時，應選定合法設立且與學生專業相關之公民營機構。實習機構應具備：

- 一、良好之營運制度與工作環境。

- 二、與本院各系（學程）專業相關之工作內容。
- 三、能提供學生學習專業技能之機會。

經評估通過之實習機構，應依本校相關規定簽訂校外實習合約書後，始得安排學生前往實習。

第八條 各系（學程）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，於學生實習期間進行關懷與輔導。國內實習每學期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二次，國外實習每學年至少赴實習機構訪視一次為原則，以瞭解並評估學生實習狀況。

第九條 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，各系（學程）應辦理實習行前說明會，使學生了解實習相關規定、職場安全及生活注意事項。各系（學程）須要求學生遵守實習機構相關規範並注意工作安全。

第十條 本院學生校外實習成績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教師共同評定。其評量項目得包含工作態度、專業能力、出勤與紀律、實習報告或成果以及其他實習表現等。其實際評量方式由各系（學程）另訂之。

第十一條 學生於實習期間如發生適應不良、實習內容不符、工作安全疑慮或其他重大事項時，各系（學程）應由實習輔導教師即時關懷並協助處理，必要時提送本院相關會議或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。

如發生重大意外或緊急事件，各系（學程）應立即通報相關單位，並依本校相關規定啟動緊急處理機制。

第十二條 各系（學程）應定期檢討校外實習推動成效，包括：學生實習滿意度、實習機構對學生表現之評價、實習課程整體成效。檢討結果得提供本院作為實習制度改進之參考。

第十三條 督促學生保持聯繫溝通，協助學生解決在工作及生活上的相關問題。如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優良者，經實習單位及系（學程）輔導老師敘明理由，得報請學校酌予獎勵。

第十四條 學生實習期間未經各系（學程）同意不得自行更換實習單位。如因個人因素或實習單位不適應等情形需中止或更換實習機構，應即通報實習輔導教師，並依各系（學程）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「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」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六條 本要點經商管學院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